

國立臺東大學

113年「品德教育微電影」競賽活動辦法

壹、競賽目的：

為推廣校園品德教育提升學生品德及文化素養，特舉辦微電影創作競賽。透過同儕間共同創作、思辨的過程，激發學子參與公共事務之熱情並增進製作影片相關專業技能，期以不同創意巧思融入品德教育之內涵等扎根於校園，以點(學生)線(校園)面擴散，用以落實品德教育核心價值，涵養學生正確的人生觀，進而建立安和樂利的社會。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三、承辦單位：國立臺東大學。

參、徵件主題及條件：

一、報名資格：南區大專校院學生。

二、時程規劃

(一) 0301日：比賽簡章公告。

(二) 0319日及0327日：微電影攝影及編輯技巧分享課程。

(三) 0513日：報名收件截止日(郵戳為憑)。

(四) 0518日：評審作業。

(五) 0522日：公告得獎名單。

(六) 0527日：頒獎及成果分享會。

三、比賽主題(呈現手法不拘)

與品德教育相關之主題影片，皆可自由發揮創意參與競賽。

提供參考主題如下：例如守時、秩序、整潔、合作、團隊精神、誠信、禮貌、尊重、負責、關懷、信賴、公平、公民素養…等。

四、檢附資料：

(一)報名表(含肖像授權同意書)

(二)參賽作品燒製成光碟或儲存於可攜式存取裝置(內含影片、精影片、劇照、團隊合照及影片簡介等)

(三)參賽者切結書

五、作品規格

(一)本片：長度以5分鐘為限，正負誤差不得超過1分鐘(時間計算不包含片頭、片尾、NG片段等非關本片內容部分)，以HD1024p像素以上轉檔成*.avi /*.mpg /*.mov /*.mp4影片格式之作品繳交，未符前開規定者將於評審時酌予扣分。並請自行保留原始檔案，提交作品不予退還，未符比賽規格之作品恕不另行通知與退還。

(二)精華影片：製作本片30 秒至45 秒之精彩片段內容。

(三)影片字幕：參賽作品之對白或旁白，須附上繁體中文字幕，非中文之部分須附上中文翻譯。

(四)參賽作品須明定片名，檔案名稱須包含校名、系(科)別、學號、姓名。

(五)特殊要求：每部影片最後須置入本校 LOGO 及文字「指導單位：教育部、主辦單位：國立臺東大學」。

六、其他

(一)劇照及團隊合照各3 張(400dpi 以上圖檔)。

(二)影片簡介1 篇(請以電腦 WORD 標楷體14 字型、橫書繕打，字數400至500 字)。

傳至林崇堯助理信箱：lyc491010@nttu.edu.tw

肆、作品評審方式及標準：

一、評審委員：組成3人評審委員會針對投稿作品進行評審。

二、評分項目及配分：

評分項目	說明	配分比例
主題契合	內容至少包含本次比賽主題之一。	25%
啟發性	作品具教育內涵。	25%
劇情內容	是否生動、豐富、具張力、連貫性。	20%
影片品質	畫面及音效呈現、演員表達、拍攝及剪輯技巧、整體視覺等。	20%
創意	具新穎性的構想，對改善現有體制架構有助益。	10%

伍、獎勵辦法：

依評審成績，錄取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各1名，佳作3名，相關獎勵詳見下表。（若參加作品未達水準或參賽件數太少，得從缺錄取，主辦單位得視應徵件數與作品品質而調整獎項與名額）。

名次	獎勵	備註
第一名	8,000元獎金、獎狀1張。	
第二名	6,000元獎金、獎狀1張。	
第三名	4,000元獎金、獎狀1張。	
佳作	2,000元獎金、獎狀1張。	取3名

上述得獎者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課稅。

陸、注意事項：

- 一、作品中所有圖案、影像、文字、肖像或音樂，需為原創作品或 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素材，且未曾投稿、參賽、公開發表之作品（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侵權行為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參賽影片之內容應符合電影、電視分級處理之「普遍級」之規定；如確定侵權事況，主辦單位取消其參賽或撤銷其得獎資格，追回原發之獎勵（遺缺不予遞補），因此造成主辦機關或第三方之權益損害者，參賽者並應負賠償責任。
- 二、參賽者繳交之各類文件若有造假情事，一律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相關權益。
- 三、得獎人需完成得獎作品心得分享才能獲頒該項獎項，否則取消 得獎資格。（另，得獎作品歸國立臺東大學所有。）
- 四、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原檔備用，投稿作品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件。另為擴大品德教育推廣功效，參與本活動之所有投稿作品均同意將作品著作權轉交主辦單位，投稿人不得對主辦單位主張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對於投稿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得公開播放、推廣、重製、編輯等之權利，作宣導誠信廉潔等觀念之素材，不另提供經費，主辦單位並得視需要請投稿者配合修改作品。
- 五、以上注意事項均已詳細閱讀並表示同意，始向承辦單位投稿；承辦單位保留變更活動內容細節及解釋之權利，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皆以承辦單位公告為主。
- 六、聯絡人:林崇堯助理 電話089-517839(或內線1233)

附件1-報名表.

附件2-肖像授權同意書.

附件3-參賽者切結書.

附件4-國立臺東大學 LOGO

附件 1

國立臺東大學

113年「品德教育微電影」競賽報名表

填表日期：113年____月____日

報名編號_____ (承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片長	分	秒
	格式		
作者姓名	就讀學校：		
拍攝人物姓名	(請務必填具並檢附「肖像授權同意書」親簽正本)		
作者信箱			
作者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作者電話	(H) :	(O) :	
個人簡介 (200字以內)			
影片內容簡介 (500字以內)			

國立臺東大學

113年「品德教育微電影」競賽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被拍攝者）同意並授權_____（拍攝者）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國立臺東大學所舉辦之113年「品德教育微電影」競賽徵稿競賽活動作品上。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享有該攝影著作完整之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註：未滿18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國立臺東大學

113年「品德教育微電影」競賽參賽者切結書

一、本人_____參加國立臺東大學舉辦之113年「品德教育微電影」競賽活動之_____（作品名稱）影像作品保證遵循下列條款，如有違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一)本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切結書之權利與權限。
- (二)本人之參賽影像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或已取得著作人之合法授權。
- (三)本人之參賽影像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四)本人不得在本活動結束之前運用同一參賽影像著作同時參與其他類似競賽，以及本人之參賽影像著作未曾公開發表過與未曾參與其他比賽。
- (五)法令規定應負之其他責任。

二、本人之參賽影像作品在本活動結束之前，不得將影像作品重製、改作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外活動。

三、本人之參賽影像作品，本人同意：

- (一)依 113年「品德教育微電影」競賽活動 規定，於得獎後該著作財產權讓與國立臺東大學，並承諾不對國立臺東大學行使著作人格權，且不得將本獲獎影像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外活動。
- (二)國立臺東大學得提供予與國立臺東大學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於全球、永久、不限媒體、不限次數為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等權利。
- (三)不對與與國立臺東大學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行使著作人行使著作人格權格權。
- (四)除獎金及獎狀外，國立臺東大學及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不須另支付任何費用或報酬，本人絕無異議。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

立同意同意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國立臺東大學 LOGO

